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亲自出席了九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任期内，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对以下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对以下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p>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p> <p>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p>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p>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p> <p>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p>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p> <p>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p>

本人认为公司2020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专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与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动态，掌握公司的运行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运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注重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积极参加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徐星美

年 月 日